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,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 关会议议案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监事杨辉先生、 徐小兰女士、唐正蓉女士现场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 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有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